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2號

被　　告　九霄科技有限公司（即聖浩科技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珮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文禾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4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吳文禾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114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4年度勞小字第2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9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